#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阳光科 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五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按照本制度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 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十条**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第十一条**公司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和传真,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公司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六条**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以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为准。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 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